# 《種族歧視條例》你要知:

- **★《種族歧視條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作出歧視,適用範疇包括教育、僱傭和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等,對學校、補習社、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均具有約束力。
- **★ 直接歧視**是指某人因自身的種族而受到較差對待,例如幼稚園 因學童的種族而拒絕取錄。
- → 間接歧視是指向所有種族的人實施相同的要求或條件,但對某些種族群體帶來不公平的影響,而這些要求或條件未能得到與種族無關的理據支持。例如幼稚園規定入學申請人必須懂說廣東話,非華裔學童及其父母會因其種族關係較難符合此規定。若欠缺充分理據,便有機會構成間接歧視。
- ★ 種族騷擾則是指某人因另一人的種族,向後者做出不受歡迎的 行為,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些行徑造成一個令後者感到屬敵意 的環境。使用帶有種族冒犯性的字眼稱呼某些種族群體、說帶 有種族色彩的笑話或在學校牆上繪寫針對某些種族具侮辱或恐 嚇性的塗鴉或字句訊息,均可能會構成種族騷擾。(詳情請參 閱平機會出版的《推動種族共融及預防種族歧視:學校及家長 須知》,連結已載列於本指南的背頁。)





# 實用連結和聯絡資料

#### 1.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CHEER Centre)

免費電話傳譯服務熱線:

- 3755 6811 (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
- 3755 6822 (印度語、尼泊爾語)
- 3755 6833 (烏爾都語)

連結: www.hkcs.org/gcb/cheer/cheer.html

#### 2. 香港翻譯通服務 (Hong Kong TransLingual Services)

電話: 2423 5101

連結: www.hk-translingual.com/new

#### 3. 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 (K1) 收生安排

連結: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 4. 平機會相關指引和刊物

《推動種族共融及預防種族歧視:學校及家長須知》:

www.eoc.org.hk/RDSchoolPrevention.html

《種族平等與校服》:

www.eoc.org.hk/EOC/Upload/booklets/schoolUniform/2014\_02.pdf

# 免責聲明

本文件只提供一些良好<mark>做法,不可作為法律意見。</mark>如欲了解更多關於香港反歧視條例所賦予的權利和平機會投訴處理程序的資訊,請聯絡:

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 2511 8211

傳真: 2511 8142 連結: www.eoc.org.hk









# 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

(適用於本地課程幼稚園)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一直關注非華語家長為子女報讀本地幼稚園時所面對的語言和文化障礙,尤其是在搜集學校資訊和接受入學面試時的困難。有見及此,平機會促請本地幼稚園應確保收生政策符合《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並採取平等共融的收生政策,讓非華語兒童同樣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平等機會。

本指南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列出在收生期間一些建議,供本地幼稚園作為參考,以協助消除偏見/定型、預防歧視行為和避免違法歧視,從而促進種族和諧共融。如對此指南有疑問,歡迎致電平機會。







## 在發放報名資訊、派發申請表及接受申請時

#### 為促進非華語學童享有平等機會, 幼稚園 應考慮。

- ·提供雙語(中文及英文)版本的申請表及收生指引;
- ·在網站提供雙語資訊,預先通知家長收生機制的詳情,尤其是基本和重要的資訊,例如幼稚園背景、派發和遞交申請表的日程和方法、 收生準則等:
- ·教育教師及員工對取錄非華語學生持開放的態度,以及確保所有參與收生程序的員工均清晰了解為非華語學童和家長所提供的措施,並予以落實執行;
- · 遇到非華語學童及家長求助時, 盡量為他們提供協助, 例如傳譯或翻譯 服務; 及
- ·展示為非華語學童及家長提供的支援,例如聘有少數族裔教學助理、提供翻譯服務或/和提供設有學習中文的補充支援。

# 幼稚園 應避免 🎖

- · 拒絕接受非華語學童的入學申請;
- · 只以中文提供收生資訊, 並要求非華語家長自行找尋傳譯或翻譯的途徑, 不提供任何支援;
- ·使用一些容易令非華語家長誤會學校只取錄華語生的用字,例如「本地人」\*、「非本地人」等;及
- ·因非華語學童及家長的種族而假設他們不懂中文或/和英文,且假定學童 應入讀一些收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很多非華語人士均屬本地人,所以有關用字有可能引起非華語家長的誤解。

#### 在進行入學面試時

#### 為促進非華語學童享有平等機會, 幼稚園 應考慮。

- · 為非華語家長提供雙語或英語版本的面試通知;
- · 採用其他與語言無關的評核準則和方法;
- · 在家長同意下,為不懂中文的非華語學童及家長以英語進行面試;
- ·接納非華語學童及家長由懂中文/英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 · 為遇到溝通障礙的非華語學童及家長安排傳譯服務\*\*;及
- · 為面試程序留有彈性, 因應非華語學童及家長的需要作出調整。

# 幼稚園應避免。

- · 規定所有非華語學童及家長都必須用廣東話接受面試;
- · 以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語言能力作為唯一或主要的評核準則;
- · 遇上溝通困難時,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拒絕非華語家長所提出的 傳譯或翻譯要求;及
- ·以非華語學童及家長的種族、宗教、文化習俗或語言能力作為收生與否的考慮因素。

\*\*提供傳譯服務機構的聯絡方法請參閱背頁。

**O** 

#### 在通知收生結果時

## 為促進非華語學童享有平等機會, 幼稚園 應考慮。

#### 如取錄學生

- · 為非華語家長提供雙語或英語版本的「取錄結果通知」;
- · 在通知內提供專責教職員的姓名和聯絡電話,方便非華語家長查詢入學的程序及有關安排;及
- ·除寄出「取錄結果通知」外,盡量致電提醒非華語家長註冊日期及時間, 所需呈交的文件及註冊費用。

#### 如不取錄學生

- · 為非華語家長提供雙語或英語版本的書面通知;
- · 盡量在通知書內提供該非華語學童不獲取錄的原因,例如未能符合某項 收生準則,以釋除非華語家長有關種族歧視的疑慮;及
- · 在通知書內提供專責教職員的聯絡電話,方便有關職員以英語回答進一步的查詢。

# 作為面對公眾的教育團體, 幼稚園應避免。

- · 只提供中文版本的「取錄結果通知」或「不獲取錄通知書」;
- · 通知非華語學童不獲取錄, 但不給予任何理由; 及
- · 在非華語家長查詢下, 職員仍拒絕回答非華語家長就收生結果的查詢。





